石柱县民政局2022年度城市低保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妥善解决我县困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我县根据上级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022年全县共筹集城市低保资金2035.3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856.9万元），目前均已根据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足额发放，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为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全面提升救助能力，我县不断加大救助工作的财政投入，积极做好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按照救助对象人数及补助标准，及时预算资金。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市有关文件精神，2022年救助资金及时安排到位，全年共筹集城市低保金2035.3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全县共有城市低保对象2110户3169人，占非农业人口的1.93%，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2035.30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科室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台帐管理，确保资金申报、审核、审批、拨付环节有人签字，做到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按月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卡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应保尽保，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漏保”现象，截止截止2022年12月，核查并确认城市低保对象2110户3169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2035.30万元。

1. 质量指标

资金筹措及时，标准执行到位，足额按时发放救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时效指标

➀资金拨付及时性

为加强低保救助工作的管理，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县委、县政府府高度重视，充分保障财政投入，我局做好年初预算，并做到了按月足额发放，从不拖欠。全面建立了低保资金银行社会化发放制度。低保金发放遵循“民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审核，金融部门代发”的原则，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通过金融机构将低保金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确保了低保资金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低保金按时发放率为100%。

➁救助有效性

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县的社会救助工作取得了极大进步，困难群众的标准和补助水平逐年提高，基本实现了广覆盖、保基本的救助目的。对乡镇（街道）、县民政局投诉举报电话进行了公示，困难群众可以通过电话咨询，或者当面咨询村（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县民政局，以及乡镇（街道）主动发现、三级公示、发放政策资料、院坝会、广播等获取救助信息。

（3）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全市统一城乡低保标准，2022年1至8月，全市城市低保标准为636元/人/月，从2022年9月1日开始，全市城市低保标准为717元/人/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低保制度实施以来，全县困难群众保障范围逐步扩大，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质量有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针对救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我局通过在人群聚集区设立宣传点开展现场答疑、发放宣传单、制作政策要点展板等多种形式对低保政策进行宣传；33个乡镇（街道）利用场镇赶集日发放低保政策宣传资料，在宣传栏张贴低保认定条例；各驻村工作队充分利用下乡走访时间，召开院坝会向在家农户广泛开展宣传，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真正做到家喻户晓，扩大知晓政策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同时畅通了监督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达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城乡低保工作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规定政策程序审批，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将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二是在预算编制时，将绩效评价纳入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2月24日